

法規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

聯絡人：盧昭宏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79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

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000051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二附件隨文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民政司函轉行政院秘書處函為召開「研商補辦登記寺廟事宜會議紀錄」結論一、事項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民政司100年8月11日內民司字第1000162723號書函轉行政院秘書處100年7月28日院臺秘字第100010.0654號函100年7月21日召開「研商補辦登記寺廟事宜會議紀錄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
二、本案緣起淨明小築創辦人釋明定法師致行政院吳院長陳情書，請政府協助補辦登記寺廟早日合法化案乙案（詳附件2），按上開會議紀錄結論一、「至於尚未取得寺廟土地所有權，或未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或未取得寺廟用途之使用執照者，仍應依相關程序及法令規定，完成土地與建築物之合法化。辦理過程中如需建築師協助者，請營建署洽建築師公會研議提供優惠服務之可行性」乙節，敬請貴公會協助逕洽淨明小築，妥為研處，並將結果副知內政部民政司及本署。

三、淨明小築地址：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民生路86巷18弄33號，聯絡人：釋明定法師，電話：(089)384362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淨明小築、內政部民政司、本署建築管理組

莊王

100/9/22

擬辦 = 1. 敬會知悉。  
2. 以 mail 轉各會員週知。  
3. 副知沈副理事、理事長。

# 內政部營建署

內政部營建署							收文		100年9月2日		第880號	
理事長	副理事長	財務理事	會務理事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	幹事	承辦人					
	✓						吳鳳蓉					

請以 mail 轉知各會員公會

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			
收文	100年	9月	7日
第	1723		號

15-15